

##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具体如下：

1、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民生银行通过信托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提供该笔借款；

2、公司为收购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根据目前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同意交易款项的 60%部分即人民币 15,99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并购贷款，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为以本次收购的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股权作质押。在办妥股权质押前先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

团)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利用投资间歇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投资间歇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1 年。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